

社會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儲備社區志工資源培訓，擘劃三點水守護網基礎。
- 二、辦理節日慶典及社會活動、改善社會風氣等系列活動。
- 三、完善勞動環境，穩定勞雇關係。
- 四、增進就業技能，提升就業市場。
- 五、宣導勞動法令，建構友善職場。
- 六、加強外勞輔導，落實法令推動。
- 七、發展新住民支持性服務。
- 八、推廣性別主流化工作。
- 九、提供弱勢兒童少年照顧，保障兒少權益。
- 十、強化社區關懷體系，貫徹社區在地化服務。
- 十一、提供老人關懷照顧，維護老人生活安適。
- 十二、輔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志工教育訓練，以增進服務素質及效能。
- 十三、推動身心障礙者服務。
- 十四、強化家暴暨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及提升被害人服務。
- 十五、結合民間慈善捐贈辦理實物銀行扶助。
- 十六、家庭自立脫貧。
- 十七、勞動權益推昇方案。
- 十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健康導入多元活動。
- 十九、到宅沐浴車服務實施計畫。
- 二十、獨居老人雲端資訊管理平台暨外展服務計畫。
- 二十一、建構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服務計畫。
- 二十二、新生兒家庭照顧-到宅育兒諮詢服務。
- 二十三、菊島「她」市集。
- 二十四、成立實物銀行實體店面。
- 二十五、精實臨時人員進用，強化服務效能。
- 二十六、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 二十七、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 二十八、服務鄉親，重視民意。

貳、關鍵績效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6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目標值
1. 儲備社區志工資源培訓，擘劃三點水守護網基礎	(1) 輔導縣內社區推行聯合社區計畫 (2%)	統計數據	輔導本縣社區(領航社區)申請執行計畫案件數	5

(5%)	(2)輔導縣內社區推行社區成長教室計畫(1%)	統計數據	輔導本縣三分之一以上社區申請計畫執行(社區數)	35
	(3)社區輔導與諮詢(1%)	統計數據	實際服務社區數	31
	(4)辦理縣內社區資源調查盤點工作(1%)	統計數據	完成本縣西嶼鄉社區資源調查盤點工作(社區數)	11
2. 辦理節日慶典及社會活動、改善社會風氣等系列活動(1%)	辦理各項慶典活動模範父(母)親、親代表評選及表揚社福宣導(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	5
3. 完善勞動環境，穩定勞雇關係(2%)	協助調解勞資爭議事件(2%)	統計數據	成立案件數/申請案件數×100% *達成度55%以上得2分 達成度54%-45%得1.75分 達成度44%-35%得1.5分 達成度34%以下得1.25分	55%
4. 增進就業技能，提升就業市場(3%)	輔導失業者職訓訓後就業(3%)	統計數據	訓後就業學員/參訓學員數×100%	50%
5. 宣導勞動法令，建構友善職場(2%)	辦理防制就業歧視等勞動權益教育宣導活動(2%)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2
6. 加強外勞輔導，落實法令推動(3%)	(1)強化外國人生活照顧後續諮詢服務(1%)	統計數據	訪視及諮詢服務人次/轄內外勞人數×100%	90%
	(2)協助外勞權益及爭議處理(2%)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件數/爭議件數×100%	100%
7. 發展新住民支持性服務(6%)	(1)新住民服務中心個案管理服務(2%)	統計數據	服務案數	75
	(2)辦理新住民支持性活動(2%)	統計數據	實際參加人次	1,000
	(3)整合型社區服務據點設置情形(2%)	統計數據	據點設置數	6
8. 推廣性別主流化工作(4%)	(1)辦理性別平權宣導及相關課程(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	4
	(2)社區婦女成長活動(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	8

	(3)天人菊婦女權益花園粉絲團交流訊息(1%)	統計數據	實際刊登活動影片次數	20
	(4)宣導婦女福利服務政策及多元性活動(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	8
9. 提供弱勢兒童少年照顧，保障兒童權益(9%)	(1)提供受虐兒童少年相關必要之處遇服務(1%)	統計數據	實際服務人次	1,450
	(2)辦理兒少保護宣導及親職教育推廣活動(2%)	統計數據	實際參與人次	1,000
	(3)推展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館舍服務(2%)	統計數據	實際服務人次	20,000
	(4)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1%)	統計數據	實際服務家庭數	10
	(5)托育資中心辦理嬰幼兒相關親職講座、育兒資訊及親子活動(2%)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	600
	(6)居家托育管理及輔導登記(1%)	統計數據	實際登記人次	55
10. 強化社區關懷體系，貫徹社區在地化服務(4%)	(1)老人社區共餐服務(1%)	統計數據	實際服務人次	16,100
	(2)身心障礙者社區服務方案(1%)	統計數據	實際服務人次	11,000
	(3)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方案(2%)	統計數據	實際服務人次	321,000
11. 提供老人關懷照顧，維護老人生活安適(5%)	(1)老人居家服務方案(2%)	統計數據	實際服務人次	70,100
	(2)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方案(1%)	統計數據	實際服務人次	10,100
	(3)建置緊急救援系統提供服務(1%)	統計數據	實際服務人次	1,070
	(4)敬老相關活動(1%)	統計數據	實際參與人次	1,700

12. 輔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志工教育訓練以增進服務素質及效能(2%)	(1)社會福利團隊志工教育訓練時數(1%)	統計數據	實際訓練志工總時數	3,200
	(2)志願服務人次(1%)	統計數據	實際服務人次	552,000
13. 推動身心障礙者服務(7%)	(1)推動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1%)	統計數據	實際服務人次	1,750
	(2)擴大復康巴士免費服務範圍(1%)	統計數據	實際服務人次	24,000
	(3)規劃輔具資源中心服務方案(1%)	統計數據	實際服務人次	6,000
	(4)推廣優先採購身心障礙者產品及服務(1%)	統計數據	宣導辦理方式(或場次)	6
	(5)結合民間社團辦理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年度總服務人次(1%)	統計數據	實際服務人次	14,000
	(6)推動全日型機構照顧服務(2%)	統計數據	實際服務人次	180
14. 強化家暴暨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及提升被害人服務(3%)	(1)辦理社區宣導及專業人員訓練(1%)	統計數據	實際參與人次	2,300
	(2)案件諮詢、陪同訪視及被害人保護扶助(1%)	統計數據	實際服務人次	1,300
	(3)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相關查核輔導(1%)	統計數據	實際輔導家數	220
15. 結合民間慈善捐贈辦理實物銀行扶助(1%)	年度扶助總人次(1%)	統計數據	實際扶助人次	2,500
16. 家庭自立脫貧(3%)	(1)教育脫貧(1%)	統計數據	實際服務人次	120
	(2)儲蓄脫貧(1%)	統計數據	實際服務家戶	29

	(3)就業脫貧(1%) (就業轉介、職訓、 以工代賑)	統計 數據	實際服務人次	1,320
--	-----------------------------------	----------	--------	-------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2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1. 勞動權益推昇方案(2%)	(1)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1%)	統計 數據	辦理場次	2
	(2)轄內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1%)	統計 數據	實際檢查件數/勞動部規定目標檢查件數×100%	90%
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健康導入多元活動(1%)	提昇縣內長者參與活動頻率，增加人際互動(1%)	統計 數據	實際服務人次	2,880
3. 到宅沐浴車服務實施計畫(3%)	(1)提供失能者到宅沐浴服務總人次(2%)	統計 數據	實際服務人次	200
	(2)年度滿意度調查(1%)	統計 數據	滿意人數/服務人數×100% (滿意人數包含非常滿意、滿意、普通)	85%
4. 獨居老人雲端資訊管理平台暨外展服務計畫(4%)	(1)提供獨居老人預防性服務措施服務人次(電話問安、家庭訪視、資源連結、協助就醫、家屬急尋等)(2%)	統計 數據	實際服務人次	5,200
	(2)聯繫會議、個案研討暨個案工作精進訓練課程場次(2%)	統計 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	4
5. 建構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服務計畫(4%)	(1)提供專家到宅、課後照顧、喘息服務(臨時替代服務)、交通接送(2%)	統計 數據	實際服務人次	2,200

	(2) 辦理玩膳食堂(備餐課程)、支持團體(聚會)、紓壓活動照顧技巧訓練(2%)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	36
6. 新生兒家庭照顧-到宅育兒諮詢服務(4%)	(1) 招募志工加入訪視人員服務行列(1%)	統計數據	實際參與人數	20
	(2) 辦理訪視人員教育訓練(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
	(3) 年度服務人數(1%)	統計數據	實際服務人數	500
	(4) 訪視後資源連結人數(早期療育高風險家庭、兒少保護、經濟補助...) (1%)	統計數據	實際資源連結人數	25
7. 菊島「她」市集(1%)	辦理弱勢婦女促進就業相關活動(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0
8. 成立實物銀行實體店面(1%)	提供實物銀行服務總人次(1%)	統計數據	實際服務人次	800

三、人力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指標，見第 90 頁。

四、經費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指標，見第 91 頁。

五、民眾面向衡量標準

屬本府共同性指標，見第 91 頁。

社會處 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社會保險	中央：1,794 縣：48,243 合計：50,037	低收入戶及弱勢經濟民眾之社會保險及健保扶助計畫	1. 健保局補助各鄉市公所辦理第 6 類被保險人業務。 2. 補助國民年金保費。 3. 補助身心障礙者應負擔之各項社會保險費。 4. 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補助。 5. 罹患癌症及罕見疾病民眾健保補助。 (補助對象：設籍本縣二年以上罹患癌症及罕見疾病確定之民眾)。 6. 辦理 6 歲以下幼童健保補助。 7. 補助辦理弱勢兒少積欠健保費。	
二、各項救濟	中央：14,608 縣：91,711 合計：106,319	(一)低收入戶扶助計畫	1. 辦理低收入戶調查訪視。 2. 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兒童生活、就學生活補助。 3. 辦理以工代賑僱用低收入戶從事維護村里環境衛生。 4. 補助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 5. 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及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二)一般及災害救濟計畫	1. 辦理遊民給養、臨時收容、健康檢查住院醫療介送等補助。 2. 辦理戰時災民救濟站研習。 3. 補助惠民啟智中心等單位春節慰問金。 4. 罹患癌症及罕見疾病慰問金(補助對象：設籍本縣二年以上罹患癌症及罕見疾病確定之民眾)。 5. 辦理實物銀行服務計畫。	
		(三)急難救助計畫	辦理民眾遭遇急難事件給予慰助。	
三、社會救助	澎湖縣政府社會救助專戶：519 合計：519	急難救助及民眾指定福利捐助專款專用計畫	1. 辦理民眾遭遇急難事件給予慰助。 2. 辦理召開澎湖縣政府社會救助金專戶委員會。	
四、合作管理	縣：384 合計：384	(一)加強合作行政業務	1. 輔導各類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2. 輔導各類合作社辦理理監事改選及變更登記申請。 3. 加強督導各社監事會審查社內各項財務及表冊。 4. 辦理社場及實務人員年終成績考核。 5. 辦理社場稽查工作。	
		(二)舉辦合作教育及講習	1. 輔導各學校員生社辦理合作教育，宣導合作社常識等活動。 2. 辦理理事主席、經理、文書及會計人員講習。	

五、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中央：64,720 縣：140,993 其他：600 合計：206,313	(一)強化對身心障礙者之基本經濟保障、生活照顧、醫療保健及機構養護等服務計畫	1.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照顧身心障礙者基本經濟需求。 2.辦理身心障礙者轉介社會福利機構照顧，並補助照顧費用，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經濟負擔。 3.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促進身障者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及社會參與。 4.辦理身心障礙者洗腎交通費補助，減輕交通費用支出負擔。 5.發放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加強照顧及關懷慰問身障者。 6.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提供身障者家事服務、文書服務、醫務服務、休閒服務、精神服務、餐食服務、電話問安及親職教育等服務。 7.補助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及社會保險費用。 8.辦理身障者搭乘北高捷運補助。 9.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10.設置全日型機構，提供身障者全日型照顧服務。 11.辦理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二)結合民間資源促進身障者精神生活及協助家庭照顧者	1.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減輕照顧者家屬壓力。 2.落實社區照顧，委託成立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助站及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 3.配合慶祝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辦理身心障礙者系列活動。 4.輔導並補助團體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活動。 5.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及貸款利息補助，落實解決身心障礙家庭住居問題。 6.辦理手語翻譯服務計畫。 7.成立社區生活重建中心，協助中途致殘者適應社區生活。 8.辦理中高齡智障者家庭支持服務。 9.離島地區智障者青年自立支持服務。 10.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計畫。	
		(三)身心障礙者資料系統管理及權益促進與保護工作	1.辦理核、換發身心障礙手冊並建立身心障礙人口資訊系統。 2.辦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核、換發工作。 3.督導考核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強化	

			整體服務品質。 4. 協助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工作能力證明申請。 5. 設立本縣身心障礙者保護專線並成立及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暢通身心障礙者申訴管道，使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宜能得到公正公平解決。 6. 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服務工作。 7. 定期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 8. 辦理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工作及疑似身心障礙者服務。 9. 推動身心障礙者相關影音資料之建立；除可提供教育及學習外，同時藉由活動辦理提升身障者精神生活。	
		(四)推動身心障礙者服務	1. 成立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中心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專業性、持續性之福利服務。 2. 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營運計畫，落實無障礙之交通協助。 3.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提供身心障礙者各類輔具之專業諮詢、評估及輔具申請、維修等服務，並辦理二手生活輔助器具回收及租借服務。	
六、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中央：40,212 縣：25,174 合計：65,386	(一)建構兒少保護三級預防網絡	1. 初級預防工作：↑設置區域性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推廣親職教育並辦理親子活動、↑辦理兒少保護宣導工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設置托育資源中心。 2. 次級預防工作：↑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計畫、↑6歲以下兒童主動關懷服務。 3. 三級預防工作：↑辦理兒童少年保護通報及家庭處遇服務、↑親屬安置暨家庭寄養、機構安置服務、↑辦理施虐者強制性親職教育、↻其他針對是類個案所提供之各項服務。 4. 辦理保護網絡工作人員專業訓練與建立溝通合作機制。	
		(二)建構家庭對兒童少年之照顧支持服務	1. 辦理居家托育服務、居家托育費用補助。 2. 辦理新生兒家庭照顧-到宅育兒諮詢服務。 3. 辦理托嬰中心管理與輔導工作。	

			4. 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5. 辦理兒童臨時托育補助及課後照顧服務補助。 6. 辦理未就業父母育兒津貼。 7. 辦理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 8. 辦理困苦失依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三)兒童少年預防性及發展性福利服務	1. 辦理兒少結束安置後返家追蹤輔導關懷服務。 2. 辦理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包括宣導、行為人教育、委託機構設立關懷中心、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及後續輔導。 3. 辦理高關懷兒童少年輔導處遇計畫。 4. 辦理未成年人未婚懷孕宣導、提供未婚懷孕相關補助與安置服務。 5. 委託機構辦理法院交付少年轉向安置。 6. 設置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7. 辦理自立少年服務計畫。 8. 辦理兒少遊戲安全管理人員訓練。 9. 結合專業民間團體辦理兒少收出養服務。 10. 接受法院委託辦理未成年監護權聲請事件調查。 11. 辦理各項兒童少年休閒與成長活動。 12. 促進兒童少年社會參與，並針對兒童少年權益保障進行倡導工作。 13. 辦理兒童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七、志願服務	縣：991 合計：991	輔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教育訓練以增進服務素質及效能	1. 整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展本縣志願服務工作。 2. 辦理志工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 3. 辦理志願服務會報。 4. 辦理志願服務評鑑及表揚活動。 5. 辦理志工學苑。 6. 辦理志願服務宣導活動。	
八、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	中央：1,063 縣：4,330 合計：5,393	(一)被害人保護扶助計畫	1.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2.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專業人員訓練。 3. 24 小時緊急救援。 4. 113 婦幼保護諮詢專線派案受理。 5. 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申請民事保護令。 6. 補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驗傷醫療費用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心理復健費用補助、律師費用補助、訴訟費用補助、緊急生活費用補助、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	

			7. 辦理本縣駐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計畫。 8. 辦理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 9. 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監督及程序辦理。	
		(二)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計畫	1. 家庭暴力相對人審前鑑定。 2. 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計畫。 3. 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處遇服務計畫	1. 團體治療、輔導及諮商。 2. 辦理外聘督導個案研討。 3. 個案訪視輔導。 4. 庇護安置。 5. 辦理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技藝課程。	
		(四)性騷擾防治計畫	1. 成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2. 再申訴案件之受理、調查、調解。 3. 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與訓練。 4. 定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	
九、老人福利	中央： 132,543 縣：173,517 合計：306,060	(一)提供老人關懷照顧，維護老人生活安適	1. 提供專業服務，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 2. 提供老人家事服務、文書服務、醫務服務、休閒服務、精神服務、餐食服務、電話問安、日間照顧、輔助器具、復康巴士等服務。 3. 以長期照顧社區營造之基本精神，賡續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社區化之預防照護。 4. 結合照顧管理中心等相關福利資源，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服務，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 5. 建立完整通報體系、設置緊急通報點、設立老人保護專線，因應各種老人保護案件、提供老人保護諮詢服務。	
		(二)老人基本生活照顧	1.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照顧老人基本經濟需求。 2. 辦理老人營養餐食服務，配合志工送餐到府，以照顧獨居老人。 3.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協助因照顧老人而無法外出工作的家屬，獲得部份津貼以協助家計。 4.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減輕醫療負擔。 5. 補助全口無牙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	
		(三)老人保護	1. 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安養、養護轉介收容，安頓貧病老人。 2.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協助老人改善生活環境。 3. 辦理「愛心手鍊-預防走失」服務，	

			避免失智老人走失。 4. 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系統服務，提供緊急危難之救援服務。	
十、社會活動	縣：1,146 合計：1,146	辦理各項節日慶典活動暨模範父親、母親代表等活動	1. 策動各機關學校、社團籌辦各項節日慶典活動。 2. 選拔表揚模範父親、模範母親代表等表揚活動。	
十一、公私團體組訓及補助	縣：9,981 合計：9,981	(一)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發展會務推行業務	1. 人民團體舉行會員(代表)大會時派員列席輔導，其職員任期屆滿時，依法輔導其辦理改選，其他例會基於各團體之請求派員列席輔導。 2. 辦理團體會務人員研討會，加強服務工作效能。 3. 辦理團體概況及會務收支調查了解團體動態、加強輔導其健全組織，推展會務業務發揮組織功能。	
		(二)擴大民間團體參與施政建設	1. 擴大民間團體參與施政建設，進行溝通協調，擬定參與項目，鼓勵民間團體就人力、物力、技術、意見等提供協助或參與。如長照 2.0 的實施，委託人民團體辦理本府各項服務業務。 2. 結合民間團體組織力量，擴大運用社會資源，加速地方建設，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如社區辦理老人餐食服務，執行福利社區化業務。	
		(三)獎助人民團體經費	獎助人民團體辦理活動經費。	
十二、婦女福利	中央：1,959 縣：6,303 合計：8,262	(一)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法律訴訟、醫療補助、托育津貼。 2. 特殊境遇家庭個案後續追蹤訪視服務。	
		(二)重大傷病婦女生活補助	補助設籍本縣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領有重大傷病未能就業之婦女。	
		(三)婦女福利活動	1. 辦理天人菊共學坊。 2. 召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3. 辦理婦女培力研習暨婦團培力工作。 4. 辦理婦女法律及福利諮詢服務。 5. 經營天人菊婦女權益花園網絡平台。	
		(四)婦女支持服務中心	1. 辦理新住民服務中心計畫。 2. 輔導婦團辦理多元化婦女福利服務方案。	
		(五)性別平權活動	1.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活動。 2. 辦理性別平權宣導活動。	
十三、社會福利基金	公益彩券： 111,144 以前年度累積	(一)救助救濟服務	1. 辦理民眾遭遇急難事件給予慰助。 2. 辦理低收入戶調查工作。 3. 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簡易修繕住	

	剩餘： 91,039 中央： 26,457 合計：228,640		宅補助。 4.辦理低收入戶產婦生育補助。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辦理兒少福利活動。 2.辦理弱勢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計畫。 3.充實兒少福利服務中心圖書雜誌及文宣。 4.辦理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	
		(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1.補助本縣各社福團體、機構辦理身障、老人、兒少、婦女、志願服務等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2.辦理身心障礙勵志館書籍影音購置、拍攝軟體維護宣傳活動等。 3.辦理身障者及老人搭乘捷運補助。	
		(四)老人福利服務	1.辦理重陽敬老等相關活動，如：表揚樂齡老人相關活動。 2.辦理長青學苑，開辦各種適合老人參加之課程，給予老人多樣化選擇，充實老人精神生活。 3.辦理老人餐食服務以照顧中低收入獨居老人。	
		(五)婦女福利服務	1.規劃新住民服務中心，連結各方資源，提供外籍配偶家庭支持性服務及諮詢、轉介管道。 2.辦理新住民參與系列活動。 3.補助辦理家事事件服務中心。 4.辦理婦女節慶相關活動。	
		(六)國民就業服務	辦理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各項活動計畫。	
十四、充實社會福利設施設備	中央：8,537 縣：4,609 其他：5,350 合計：18,496	(一)充實福利服務中心設施設備	1.委託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全日型照顧機構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 2.辦理區域型家庭福利中心修繕及設施設備。 3.辦理勞工育樂中心冷氣購置。	
		(二)補助鄉市或民間團體福利設施設備	1.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日間照顧、家庭托顧。 2.補助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充實設施設備。 3.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老人餐食設施設備費。 4.辦理本縣各老人文康中心無障礙設施設備修繕。	
十五、勞資關係與福利—勞工輔導	中央：9,482 縣： 4,855 合計：14,337	(一)勞資關係、勞資爭議處理	加強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功能輔導疏解勞資爭議案件。	
		(二)工會組織輔導	輔導勞工團體各項會務、會議，並定期辦理工會評鑑，表揚績優工會及模範勞工，健全工會發展。	

		(三)勞工安全衛生及職業災害預防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及輔導，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工作場所安全。	
		(四)勞動條件與勞工保險	辦理各項勞工法令宣導及勞動條件申訴檢查，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安全。	
		(五)勞工福利及勞工教育	1. 辦理勞工學苑。 2. 辦理勞資運動會。 3. 輔導及補助工會舉辦勞工教育。 4. 輔導補助設立職場托兒設施、措施。 5. 辦理職工福利業務。 6. 配合辦理創業研習及貸款宣導業務。	
		(六)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	1. 配合澎湖就業中心辦理各項就業媒合工作。 2. 辦理職業訓練。 3. 辦理求職防騙宣導，加強宣導求職防騙應注意事項避免民眾落入求職陷阱維護求職安全。 4. 宣導防制就業歧視等就業服務規定相關事項。 5. 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及就業促進。 6. 辦理身心障礙就業基金管理運用。	
		(七)外籍勞工諮詢服務及查察業務	辦理外籍勞工動態資訊管理、諮詢、查察及宣導業務，落實外籍勞工管理。	
		(八)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	輔導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保障勞工權益。	
		(九)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督促各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十)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業務	1. 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就業歧視防治宣導。 2. 受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就業歧視申訴案件並召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議。	
		(十一)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	1. 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訪察。 2. 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營運情形調查。	
		(十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2. 辦理促進視覺障礙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 3. 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及職務再設計服務實施計畫。 4. 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5.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十六、勞工育樂中心管理	縣：3,220 合計：3,220	(一)場地租借	提供集會、住宿、餐廳等各項場地服務，做為勞工活動、會議、休閒之用。	
		(二)住宿服務	充實及維護勞工育樂中心設備，以提供多功能使用。	
十七、社區發展	中央：711 縣：9,434 合計：10,145	(一)加強社區建設	督導縣內各社區繼續辦理社區成果維護，並加強藝文、康樂、成長教室等活動，提升居民生活水準。	
		(二)推行社區文化建設工作	1. 強化社區意識策訂社區各項發展活動計畫，擴大舉辦社區各項活動。 2. 舉辦107年度社區全民運動趣味競賽活動。	
		(三)社區福利服務	1. 辦理全國社區年度評鑑、考核、表揚。 2. 辦理全國社區成果示範觀摩民俗技藝表演等活動。 3.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成果維護費。 4. 補助社區成長教室活動經費。 5. 補助辦理社區研習與社區示範觀摩。 6. 輔導縣內社區執行聯合社區計畫，提供福利社區化服務。	
		(四)社區資源整合輔導培力工作	1. 申請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澎湖縣社區資源整合輔導培力工作。 2. 社區工作輔導之專業性。 3. 規劃成立本縣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4. 發掘社區特色及創新工作。 5. 社區資源盤點，分級輔導。	
十八、意外死亡救助金	縣：7,550 合計：7,550	意外死亡濟助	辦理設籍本縣滿五年以上之民眾，遭遇意外死亡之案件受理、審核及濟助金發放之業務。	